

加强学术道德修养,端正学术不良行为

中图分类号:B822.9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406X(2007)-10-0725-05

从一篇投稿浅谈写作科技论文的科学性

郭世绂(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300052 天津市)

近年来,骨科领域的专业杂志出版蓬勃发展,通过新理论、新概念、新发展和新技术的报道及推广,为不同层次医务工作者相互交流学习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大大提高了读者的医疗业务水平,对日常临床病例的处理也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指导。

医学杂志刊出的文章一部分来自对某些领域有较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更多的则是来自广大的临床医师和相关基础研究工作者。一个杂志的编辑部每年都能收到大量投稿,编辑的责任则是从这些质量参差不齐的投稿中筛选出适合的稿件,其标准则是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等原则,其中尤以科学性为重要,也是稿件质量的基础。作者需要对选题的目的、意义、设计、材料来源、收集和观察方法等清楚说明,如为临床课题,还应注明是回顾性研究或前瞻性研究,观察或实验结果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别是数据处理,必须准确无误,反复核对。要有原始记录,即使是阴性结果也应如实记载。对数据的统计学分析应选择合适的方法,结果的表达和解释应说明对比组之间的差异有无统计学意义。

最近从《中国脊柱脊髓杂志》编辑部转来一份由某医院在读博士学位的作者撰写的临床论文,审稿人发现有明显抄袭。经再仔细核查,作者在英文摘要中说明是前瞻性,而引言中又写为采用回顾方式,前后矛盾,反映课题设计很不严谨。这篇投稿不少段落,连同大段英文摘要涉嫌抄袭,更令人惊异的是,其 52 例的 6 年随访表格中,除一项 7 个数据外,包括术前数据及逐年随访 8 项 56 个数据,竟然与国外近期出版在某杂志的论文完全相同,其他有些数据也很近似。天下竟有如此奇迹!作者对随访的检查方法,未说明是通过问卷方式由患者自己填写或由作者对患者直接检查。文中所选用的指标及评分标准未说明来源,未注明为 5 分(0~5 分)制,附表亦未列表题,结果表达采用百分比,而表中用数字,未说明两者相互关系。根据这些数据结果所得结论完全建立在一个虚无的基础上,由此再进行分析讨论,还有何价值可言?作者文后所附参考文献仅 6 篇,其中外文 4 篇有 3 篇均来自上世纪 90 年代,恰恰有意回避了被抄袭的文章。令人可笑的是,作者居然妄称此研究在国内外尚未见发表。作者不惜采取不正当手段企图达到发表论文的目的,幸亏被审稿人识别,否则一经刊出,不仅给作者本人和杂志带来负面影响,其所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也会造成很坏影响。

事情到此,《中国脊柱脊髓杂志》编辑部本可将稿件一退了之,既不得罪作者,也可相安无事。但编辑部采取的是另一种方法,不是退稿,而且与作者所属单位沟通,希望对作者进行批评教育,作者为此也做了一定检查,表示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像这种严肃负责任的做法值得赞许。这里介绍的仅是文风不正的一种表现,类似的问题还有多种多样,或伪造数据,或虚报观察病例数,以少充多,或报喜不报忧,隐瞒失败病例,或做人情“奉送”署名等等。

培养一名合格的医师是长期辛勤劳动的过程,导师的责任不仅是传授先进的科学思想和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要教导青年医师学会做人,树立崇高的医德,无论是治病救人,或进行基础研究,处处要考虑以人为本,为患者利益着想。写文章表面看似与患者无关,然而如果传播的是错误的或虚假的经验或信息,将会误导读者,对单位及社会均会造成不利影响。

作者写文章、发表论文本是正常的学术活动,通过介绍自己积累的临床经验,不管是成功或失败,哪怕是点滴经验,甚至是惨痛的教训,经过总结、分析,对人对己都有一定帮助。作者享有权利发表文章,但

必须文责自负,不要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不要伪造数据,更不能剽窃他人数据,在介绍其他作者论点时,要注明参考文献或来源。个别作者不惜弄虚作假,固然能暂时掩人耳目,终将被揭穿,不但名誉扫地,声名狼藉,而且也为自己一生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写稿、投稿是一件严肃的事情,首先要端正态度,树立科学的文风,要严谨周密,写作过程中要反复核实、反复思考,反复修改,务求客观可靠,文字表达要恰如其分,精益求精。对攻读学位的青年医师来说,要把它看作提高自身水平的锻炼机会。按照投稿的要求,稿件必须经过所在单位的审核,上级主管业务领导或学位导师更要严格要求,仔细审查,绝不要流于形式,如果出现问题,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不仅对投稿者负责,也关系到单位的信誉。文章寄到编辑部后,通过审稿者和编辑部工作人员的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必要时可组织讨论、查阅相关文献,务求确实可靠,对持有不同观点者,提倡提问、点评,发扬活泼的学术自由讨论风气,充分发挥“读者·作者·编者”栏目三者互动的关系。我这里谈到的虽然是个别案例,如果能以此为契机,吸取教训,对作者本人和广大投稿者都会有很大的提高,对杂志本身也会有很大的促进。相信通过层层严密把关的过程,必然会端正文风,将杂志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对科技期刊论文伪造现象的反思

唐天驷(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骨科 215006 苏州市)

近年来针对学术失范现象中出现的学术论文不端行为一直在探讨,学术论文作假抄袭已涉及到不少学术期刊。虽然国家已经三令五申要加以严厉禁止,但论文造假花样繁多,且大有越演越烈之势,竟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出现两起抄袭他人论文事件;今年中科大×××院士“论文事件”存在科学道德问题,有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被中国工程院通报批评。以上说明有些学者在学术道德和学风方面疏于自律,值得我们深刻反思。

纵观现今的造假论文,主要涉及几个方面:第一,无中生有,肆意捏造或篡改实验资料与数据,以达到支持自己观点和结论的目的。如众所周知的韩国科学家、“克隆之父”黄禹锡在《科学》杂志上伪造论文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第二,抄袭剽窃,包括剽窃他人的实验成果,抄袭他人的论文。虽然全文照搬的现象并不多见,但整段“引用”他人的论文而又不加以标注的现象则司空见惯。第三,一稿多发,一些作者将文章的命题作一改动就在不同的杂志上发表,更有甚者则是将同一论文一字不变的在各种期刊上遍地开花。第四,“伪合著”现象,利用合作研究之名,滥用署名权和侵犯他人署名权;为利用名人效应,未经本人同意而擅自署上其名;更有甚者利用权势在他人作品上署名,这是一种职业道德的缺失。

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秉着对科学事业的热忱,发扬吃苦奉献的精神,承担科学家的社会责任,为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面对如今日益严重的学术腐败问题,值得我们深思。是学术考核体系中过度追求论文数量?是迫于职称评定或毕业的压力?还是造假者缺乏应有的道德约束与学术诚信呢?科学研究需要付出长期艰辛的努力,而一些人在名利的驱使下,往往急功近利,加之现有的管理体制对打假又缺乏足够的力度,所以有些人在“权衡利弊”之后会不惜铤而走险,造就了浮躁的学风!

华人学者丘成桐曾说过:“作假抄袭不是浮躁问题,而是整个道德的问题,这是国家的羞耻”。老一辈科学家一直教育我们年轻一代要学会“做人、做学问”,做学问首先要学会“做人”,要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与价值观,求真乃是天职。加强教育,提高道德自律水平,才是杜绝造假之风蔓延的根本。当然单凭道德约束是远远不够的,论文打假需要多方面的共同督管。编辑对引导、监督把关应负有重要职责,要完善审稿制度,不能给抄袭、剽窃、一稿多投者有可乘之机;审稿人对来稿的论据、论点及论证过程做更仔细的审核,杜绝剽窃现象的发生。但我们的审稿是基于对作者的信任,并无法对原始资料进行一一审核。所以来稿作者所在单位要加大对原始资料的审查力度,防止弄虚作假。为维护科技期刊的权威和杂志出版的可信度,促进学术研究创新的健康发展,应从作者对论文的自律、编辑把关及社会监督等诸多方面呼唤

良知的回归。最后还是要加强行政措施力度,对造假者以重罚,促使良知的回归。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学术腐败严重影响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声誉,其危害性不可低估。治理学术腐败是所有具有学术正义感的人的共同呼吁,它关系着我们民族的前途与年轻一代的健康成长。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坚守原则,还学术界一片净土!

从现象看本质论其危害

李佛保(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骨科 510080 广州市)

收到编辑部寄来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的论文,对照文献材料,真让人大吃一惊。除从摘要到内容大量文字相同外,结果中 50 多个关键的结果数字与他人的论文数据竟完全相同。而当编辑部将该事件告之作者单位后,该单位研究生处竟回复“该文确实存在对英文文章过多参考借用的问题,并且存在数据统计和写作中未按规定说明参考文献等错误”。这很难用“偶合”或“引用过多”去解释。学校、导师对一名年轻医生的培养教育,诚实做人、规矩做事是最根本的。如果一名医生不诚实、对患者随心所欲随便施治,其后果则难以想像;作科学研究材料不真实,抄袭他人的结果,一切分析论述都是无源之水,最后结论必然也是错误。读者学习之后,指导实践、肯定错误百出,最后是害人害己。回顾历史综观全球,假的就是假的,早晚总会被暴露,最后身败名裂,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更为严重的是如果我们的青年医生都在这种弄虚作假的氛围下成长,我们的社会和国家将会怎样?难怪我们看到国外一位总统说话做事不诚实被赶下台,一位著名教授因作假被控告而坐牢。因此我们不能只看到一篇论文作假的现象,应看其本质,更应看它对国家社会的危害。

由此,我想起了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所说:“先生不应专教书,应教学生怎样做人,学生不应专读书,应学习怎样做人”,至今它仍有现实意义。

加强学术道德规范,促进科学发展

阮狄克(海军总医院骨科 100037 北京市)

本人作为杂志的常务编委与审稿人,多年来审稿累计已达数百篇之多。遇到科研不端行为给予及时批评指正是一个审稿人的职责。但最近在审稿的过程中遇到的一篇彻头彻尾的剽窃、抄袭文章,犹如一根卡在咽喉的鱼刺,不吐不快。学术造假再次向我们每位科学工作者敲响了警钟,怎样加强学术道德规范,促进科学进一步发展是我们每位医生应该思考的问题。

该抄袭文章是将同年上半年发表在国际英文期刊上的文章完全抄袭下来变成自己的论文。在审稿的过程中审稿人认为该文的临床随访及数据表达在目前国内现行条件下很难达到,由此进行文献回顾,结果在同年的国际期刊上发现“原著文章”。此刻的心情真是难于言表,对造假事件感到愤怒,同时又为造假者感到悲哀,抄袭者也应该对自己的不端行为进行深刻反思。

学术不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极大,首先是这些不端的行为破坏了学术研究的规范,污染了学术环境,阻碍了学术进步,抑制了创新能力,危及下一代科研人员的诚信观念,进而对整个科研领域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其次,它破坏了学术中的诚信,当其不端结果成为医疗指导原则时甚至会直接危害公众的健康和安全。近日在韩国发生的干细胞专家造假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虽然抄袭、剽窃行为只是发生在少数人中,但严重损害了学术研究的正常开展,如果任由这种现象扩散,学术前景又将如何?毋庸置疑,我们应该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真反思。

学术造假现象存在的原因是复杂的。首先是一些人在学术研究中存在着急功近利、沽名钓誉、自私自利等不良风气。在骨科专科领域,如断肢(指)或皮瓣转移的手术疗效经过术后几个月的随访观察所

得出的结论就能令人信服;但脊柱融合的疗效则不然,需要经过 1 年或更长时间的观察才能明确其疗效,而目前的一些学术论文随访观察仅 3~6 个月,融合率即达 100%,显而易见,这样的结果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国每年申报的医学成果成千上万,但能实际应用者甚少,究其原因是在急功近利思想指导下赶制出来的,成果不真实,经不起实践检验。其次也与现行的科研奖励与职称评审机制密切相关。现行的科研奖励制度都是建立在以论文发表为基础的量化考核,科技人员的年终奖励、职称评定及学生的毕业论文等都往往以定量化的论文、专著为标准,这样的标准固然有其一定的公正性,但这种公正性又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科学研究本身的特点和规律。当实际不能达到目标时,为了个人利益,一些科研人员就不惜造假,他们为了多发表学术论文,不惜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在加强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中,兄弟学会已为我们作出了榜样^[1~4]。加强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应当加强正面教育,强调在学术研究中加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性,强调在学术活动中为人师表的重要性。同时,针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和人员,要严肃对待和认真处理。当然,由于学术造假涉及到科研主体、主管部门、政策、机制等许多相关因素,要遏制学术界的造假风气必是一个系统工程。近几年来,随着学术规范化的进展及打击造假风声的高涨,结合国家相继出台的系列法规如《知识产权保护法》等,必将形成一个相对洁净的学术空间,愿我们每一位医学科学工作者为了医学科学的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参考文献

1. 赵家良.加强学术道德规范,促进眼科学进一步发展[J].中华眼科杂志,2006,42(4):289-291.
2. 王有腔.对学术造假现象的反思[J].中国医学伦理学,2006,19(2):29-31.
3. 黄庭庭.传统、浮躁、道德及其它[J].医学与哲学,2006,27(4):77-78.
4. 胡良平.“学术造假”给科学界敲响了警钟[J].中华医学杂志,2006,86(8):507-509.

倡导学术批评,端正学术作风

关 骅(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北京博爱医院 脊柱脊髓外科 100068 北京市)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收到的一篇某著名大学附属医院博士生的论文,引起了编辑人员长久的沉思与困惑。在这篇自称“此类研究在国内外尚未见发表”的临床医学论文中,其全部研究结果的 63 个数据(7 行×9 列)中,除第一行与国外已发表原论文极其相近外,其他 56 个数据与原作完全相同。目前论文中的弄虚作假绝非是个别现象,是该引起我们学术界反思的时候了!

学风不正、学术不端行为在各学术领域时有发生,为此中国科协专门制定了《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以防止或减少学术腐败现象。事实证明,仅有道德规范是远远不够的。个别更有抄袭“经验”的“专家”,很可能造出令编委、评委在有限时间内难辨真假的“科研成果”或“论文”。作为医学学术刊物的编辑人,我们在有限的时间和条件下如何为维护科学道德的尊严、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尽到责任?除了强调道德规范、体制改革、严格审阅等方面之外,我们还应开展认真严肃的学术批评和必要的学术争论,并希望全体作者、读者,特别是了解情况者勇于参与,支持严肃的学术批评,以能对任何学术不端的行为及时发现与纠正,从而树立良好学风。学术刊物也应倡导真诚负责的学术批评。

同时,该论文作者是医学博士生,医学博士是国家培养的医学事业发展的栋梁。如果这种学术腐败行为屡屡成功,将可能影响更多的博士、硕士放弃在科学道路上的艰苦攀登而模仿“成功者”。我们的医学科学和医疗卫生事业将受到损失。因此,加强医学博士生、硕士生的科学道德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必须指出,导师不仅应关注医学科学研究的指导,而且应重视学生良好科学道德和医德的教育。导师应重视言教,且更应重视身教。医学是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危的科学,培养出一批合格的医学科学高级人才,遵守基本科学道德规范和树立良好医德医风是最基本的条件,这也是导师不可推卸的责任。正如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所指出的:教师应以德修身,率先垂范,要用自己的高尚品德

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因此,我们希望通过这一事件引起同道对学术腐败现象的重视,共同抵制各种学术腐败现象。

“有责任”与“负责任”

——从稿件中一些不良现象谈起

张光铂(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骨科 100029 北京市)

目前社会上“弄虚作假”应当说不是少见的现象,如假烟、假酒、假药、假文凭、假新闻……,似乎人们已经“见怪不怪”。“弄虚作假”的实质是“投机取巧”或“少劳多获”,归根结底它是“世界观”、“价值观”问题,最初是害人,最终是害己。故党中央提出“反腐倡廉”、倡导“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打假”活动。这是十分富有针对性的策略。学术界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因而也不是一片净土。最近本刊来稿中发生的一些现象就可说明这个问题:有些年轻医生为了使自己的文章发表几率增加,在专家不知晓或未同意的情况下署上专家的名字,而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又如南方某大医院研究生在本刊发表了他的研究论文,毕业回原单位后,将该文题目作了少许修改,而内容却基本一样的文章又发表在另一杂志;再如北方某大医院一位医生报道新手术 30 例,经我们核查该院仅作过 3 例此类手术;更突出的例子是某大学附属医院博士研究生的稿件,除大量文字与文献相同外,其研究结果中 56 个数据(包括小数点后第二位)与国外一篇文献完全一样,但文章中的参考却没有列出该文献。尽管这可能是个别现象,但它反应了目前问题的严重性,是该引起我们学术界同道认真反思的时候了。

上面罗列了我所知道的一些现象,但这不是我今天要谈的首要问题。目前在我们社会中有一些怪现象,一旦发现问题,往往责怪下属,或惩罚下属,而相关领导若无其事,甚至反而夸夸其谈,实际有时问题发生在下边,而根子或原因却往往是在上级,因为领导是管理者,他们有“权利”、有“责任”防止问题的发生。发生了问题,最少说明他们没有负起责任或没有很好地负起责任,说明没有管理好。就拿论文作假来说,远一点讲,这是否与某些地方晋升只看论文数量而不看人品有关?博士研究生抄袭文章,该研究生当然有责任,因自古以来就是“文责自负”。除此之外他的“领导”和医院部门管理者就没有责任?事情发生后编辑部考虑再三,认为尽管目前一些不良现象可能受“大环境”的影响,但博士是国家培养的高级知识分子,作为年轻人若不改掉“弄虚作假”的毛病,将来可能会因此毁掉自己的前程,那时则“悔之晚矣”!同时也认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了错误,改了就好”!因而本着“治病救人”的精神,编辑部将有关情况告知了该研究生的领导和单位,编辑部认为依靠研究生领导和单位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可能更为有力 and 合理。但事与愿违,他的领导说“不知情”,一推了之。是真的吗?自己的研究生写的研究文章什么内容导师都不知道?最少是应当知道而不知道,应当有责任而未负起责任,这是什么?是不是“渎职”?何况也许并不止于此。而该医院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则说“该文章确实存在对英文文章过多参考借用的问题”,是这样吗?这位领导是文化水平不够?还是政治水平过低?不然作为一位教育、科研管理者,分不清什么是“参考”什么是“抄袭”?对有错误的同志分不清是应该帮助还是该包庇?看来“教人者”、“管人者”是否也需要提高认识!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目前开展学术批评尚有许多艰苦的工作要做。

我们作为知识分子,对许多社会现象是无能为力或力不从心的,但作为一个有良知的公民,首先是做好本职工作,承担起国家赋予我们的“责任”,在自己的岗位工作上认真地“负起责任”,这样才能把事情做好。对年轻人的培养教育,我们的先辈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早就说过:“老师不应专教书,要教学生如何做人;学生不应专读书,应学习怎样做人”。今天,教育部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教师应以德修身,率先垂范,要用自己高尚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而今我们做得如何?不值得深思吗?!